

屏東縣 鄉(鎮、市)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限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現職學校服務情形		前次調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介聘調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超額(服務年資合併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介聘(服務年資合併採計)	
服務年資	本縣縣屬國小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年	民國 年 月到職				
申請介聘類別 (擇一勾選)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					
申請優先介聘 (擇一勾選，未勾選一律視為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超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身心障礙證明教師【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件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教師自填分數	學校審核分數	介聘委員會核給分數	備 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兼任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擔任職務請檢具學校證明。 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於本校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在本縣偏遠地區非戶籍地教師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縣特偏地區非戶籍地教師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縣極度偏遠地區非戶籍地教師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園長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兼任(辦)組長滿 年(兼任多項併列計分)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出納、主計(限午餐供應學校)滿 年(兼任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年資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成績考核積分	考列四條一款(另予考核者給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給 2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考列四條二款(另予考核者給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給 1 分				
	考列四條三款(另予考核者減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減 1 分				
	因病假致考列四條三款(另予考核者給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給 1 分				
在本校獎懲積分	嘉 獎 次；申 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1. 具本府核准文號之敘獎，始得採計。 2. 具本府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3. 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記 功 次；記 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張 獎狀(牌) 張 獎狀(牌) 張	縣級每張 0.5 分 南部五縣市每張給 1 分 中央級每張 2 分				
在本校最近 5 年研習積分(最高 20 分)	研習滿一週者 次，計 小時	每滿一週給 1 分				1.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或個人研習記錄。
	進修學分數者共 學分，計 學分					
	研習天數者共 天，計 小時					
	研習以時計者，共 小時					
	以上合計 小時= 週					
特殊表現加分	教師證加註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每一項專長給 2 分				檢具加註專長證書。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類)	每一項次專長給 1 分				檢具加註次專長證書。
	本土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以上)	每項中級給 1 分 每項中高級以上給 2 分				檢具檢定合格證書。
	英語能力認證(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給 2 分				檢具檢定合格證書。
	國小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具備二領域給 1 分 具備三領域給 2 分				檢具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	取得者加給 1 分				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	每項各給 1 分				檢具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證書。
	最近 5 年內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每項給 2 分				檢具教育部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積 分 總 計						
附則	本人切結以下事項：申請人：_____ (簽章)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無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未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4.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5. 非為本縣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6. 非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委員會審核人員簽章			